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606號

原告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德利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黃建誠律師

被告 陳中河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國章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

被告 立業記帳士事務所

兼法定

代理人 李文典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4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陸佰元。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且該損害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

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二、查，原告於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000號刑事業務侵占案件，對被告（被告張盈淇部分業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與原告和解成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雖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惟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000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陳中河、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國章、立業記帳士事務所、李文典非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被告，亦非所認定犯罪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要件，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訴不合法，惟既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仍應許其有補正程式欠缺之機會。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99萬6,2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9,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4萬9,6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怡臻